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三爱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爱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620 号《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991,334 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公司该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81,950,571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46,941,905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46,941,90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4,181,1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持有股数 (股)	持有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解除限售股数 (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98,266	2.91%	12,998,26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85,878	1.61%	7,185,878
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2,409	1.55%	6,932,409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32,668	1.39%	6,232,668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2,582	1.26%	5,632,58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306	1.16%	5,199,306
合 计		44,181,109	9.89%	44,181,109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上市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上市后数量
非限售流通股：			
流通 A 股	381,950,571	+44,181,109	426,131,680
流通 B 股	0	0	0
流通 H 股	0	0	0
境外流通股	0	0	0
限售流通股：			
国家持股	20,810,225	0	20,810,225
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其他内资持股	44,181,109	-44,181,109	0
股本总数	446,941,905	0	446,941,905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爱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做的股票限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爱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三爱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德祥



杨虎进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7日